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
收文日期	109年9月9日
文字號	第 187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 
承辦人：曾淑萍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952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號公告，訂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規定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事項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2日FDA器字第1090024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稱環保署)109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號公告，訂定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產品(包括含汞血壓計)之輸入，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5條第5款規定，配合環保署旨揭法令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予核准含汞血壓計輸入許可證之查驗登記、展延及變更申請案。
- 三、自110年1月1日起，含汞血壓計產品除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排除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輸入。
- 四、另是類產品於109年12月31日前合法輸入者，除環保署另有限制其販賣之規定外，得繼續販賣。
- 五、有關旨揭公告事項，已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環保署網站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(<https://oaout>.)

epa.gov.tw/law/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  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  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  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  
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